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高新区庆南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条款：“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饮片零售、日用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日用品、保健食品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清洁用品零售。（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改后，下属分公司均按上述修改并办理工商备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

公告编号：2017-066

东大会决议》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